

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二)
鑒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實施計畫
《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實踐公民監督》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5750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媒體於民主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監督權力機制的「第四權」，除檢視國家施政，替人民把關，更促成不同意見的交流平台；近年來，「第五權」概念逐漸崛起，網路上開始出現許多意見領袖、公民記者與意見領袖，他們在網路上的聲量與號召力，也形成一股有別於傳統四權的監督力量。
- 二、在現代公民社會中，權利與義務並存，當公民擁有選擇的權利與自由時，即負有監督的義務。於現今科技蓬勃發展的時代下，影響力極大的傳播媒體，與無距離的網絡公民，公民監督更為重要。本次講座邀請何榮幸先生與曾建元先生，分享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實踐公民監督，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提升自我的公民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三、合辦單位：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會

肆、計畫內容

- 一、參加對象：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全國高中職教師及板橋高中學生參加，預計 50 人。
- 二、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3:10-15:00。
- 三、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

四、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12：55-13：10	報到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3：10-13：15	開場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3：15-14：35 (80 分鐘)	13:15-13:40 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 實踐公民監督(一)	與談人： 《報導者》/何榮幸先生
	13:40-14:05 從第四權和第五權看學生該如何 實踐公民監督(二)	與談人：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曾建元先生
	14:05-14:35 對談交流	與談人： 《報導者》/何榮幸先生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曾建元先生
14：35-14：40	休息時間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4：40-15：00 (20 分鐘)	Q & A 及綜合討論	與談人： 《報導者》/何榮幸先生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曾建元先生

五、報名方式：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搜尋課程代碼 4326580。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或額滿為止；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

七、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請於講座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回饋表，作為時數核發之認定，會後統一由本中心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伍、其他事項

一、聯絡人

(一)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鄭逸倫小姐

電話：06-2131928#158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研究員/廖健凱先生

電話：02-25097900#848

電子郵件：ck.liao@cipas.gov.tw

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